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謝吳百受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宗明間請求返還借貸款及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壹佰壹拾萬參仟壹佰伍拾肆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柒佰陸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5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7日止，金額為3,110萬3,15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,110萬3,154元，而本件係於113年10月28日起訴繫屬（見本院收狀日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5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02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05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6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本金	2,215萬8,000元					2,215萬8,000元
利息	2,215萬8,000元	105年10月1日	113年10月27日	8+27/365	5%	894萬5,154元
合計						3,110萬3,154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蘇莞珍